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81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非訟代理人　詹佩珺
債　務　人　好市吉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戴永吉
之5
債　務　人　盧筱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肆拾萬陸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以原利率10% 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以原利率20% 計算
001	1,580,241元	自民國110 年7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	9.96 %	自民國110 年8 月6 日起至民國111 年2 月5 日止	自民國111 年2 月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1,826,603元	自民國110 年6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 %	自民國110 年7 月22日起至民國111 年1 月21日止	自民國111 年1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